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 团组出访报告公示

基 本 信 息	团组名称	浙江大学吴维敏 1 人出访		
	出访期限	2019-10-10 至 2019-10-12	在外时间	总天数 3 天
	出访国家 (地区) (含过境)	新加坡,新加坡		
出 访 报 告	<p>一、 访问情况：</p> <p>应新加坡吉宝基础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米格尔·本尼托·多尔斯先生的邀请，浙江大学吴维敏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赴新加坡参加了自动动导航车辆的技术和应用的交流工作。</p> <p>二、访问成果</p> <p>（1）建立了我方与新加坡吉宝基础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的沟通纽带，为未来可能的合作打下了基础；</p> <p>（2）了解了国际知名港口发展自动化码头的基本战略和技术路线，坚定了我方的学术研究的基本方向和技术研发的基本思路。</p> <p>三、工作建议</p> <p>无。</p>			

备注：1. 团组（或本人）执行本次因公出访任务情况良好，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如不一致，需详细说明；2. 须于回国（境）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出访报告公示。